张家口市禁牧条例

(2017年8月1日张家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)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了保护草原、森林资源，维护公共利益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牧业及其管理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　本条例所称禁牧，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期限，划定的草地、林地和湿地等区域，对放养牛、羊等草食牲畜实行全面禁止(全禁）、阶段区域禁止(休牧）、阶段区域交替禁止（轮牧）的管护措施。

第四条　禁牧应当遵循生态优先、统筹规划、科学管理、应禁必禁、协调发展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市、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禁牧工作。

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农牧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公安、环保、国土、水务等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禁牧相关工作。

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六条　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管理的草地、林地等，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管护；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草地、林地等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护；通过承包、租赁、拍卖等形式获得使用权的草地、林地等，由使用人负责管护。

第七条　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牧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禁牧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第八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禁牧规定的义务，同时享有对违反禁牧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。

第九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牧工作的宣传教育，对禁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第二章　管理和保护

第十条　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生态建设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，结合全市不同地域情况，制定禁牧总体规划；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禁牧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禁牧规划，在具备休牧、轮牧条件的区域制定休牧、轮牧规划。

禁牧规划应当包括禁牧区域、禁牧期限、禁牧方式等内容。

第十一条　在禁牧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：

(一)放养牛、羊等草食牲畜；

(二)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禁牧标志、界桩、围栏等设施；

(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第十二条　县级人民政府农牧、林业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牧区域的管理，健全管护机制，落实管护责任。

农牧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在禁牧区域设置标志、界桩、围栏等设施，公示禁牧要求。

第十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牧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禁牧工作人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。禁牧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、尽职尽责。

第十四条　禁牧区域的养殖户应当对牛、羊等草食牲畜实施舍词圈养。

各级人民政府对实施舍饲圈养的养殖户应当给予政策扶持。

第十五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牧区域内农村产业结构调整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

第三章　法律责任

第十六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牧、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(一）在禁牧范围内放牧的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。拒不改正的，可按每只（头）牲畜处以三十元以上九十元以下罚款；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，责令限期恢复植被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，依法赔偿损失;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。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(二）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禁牧的标志、界桩、围栏等设施的，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;逾期不恢复原状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　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；

(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八条　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禁牧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　附　　则

第二十条　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—条　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。